
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0207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
號6樓

承辦人：張耀文

電話：02-23416721轉314

傳真：02-23563454

電子信箱：bd689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正文字第1156014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1份
(44480839_1156014210_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19屆民俗委員會「114學年度民俗獎學金」申
請暨審查辦法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所
需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1份。

(二)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（學生須設籍臺北市中
正區）。

(三)114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
章戳以視同正本，如成績以等第制呈現者，請另行檢附
等第制轉換百分制對照表）。

(四)如無操性成績或操性成績以等第制呈現者，請檢附操行
成績證明書或具德行文字敘述之文件。

(五)學生證影本1份（須蓋有115學年度註冊章）或註冊組出
具之在學證明或已繳費之繳費單。

(六)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；低、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政府核定有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申請人須於上述期限內向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9月30日以前為憑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